

# 渭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政办发〔2021〕 80号

## 渭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源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渭源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渭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 渭源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4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原则与实施重点

（一）实施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40 号）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



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严格按照《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重点抓好三个方面：一是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做到应补尽补。将烘干、种子加工、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二是在补贴标准方面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 提高到 35%，包括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三是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互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经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资质

**（一）补贴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 16 个乡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参照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执行，共有 15 大类 43 个小类 156 个品目（详见附件 2）。按照省上规定，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严格按照省上要求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同时，严格对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

**（二）补贴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县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分批制定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在甘肃农业信息网上查询）执行。

2021年起，依据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对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除玉米去雄机、部分重点补贴机具、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具、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根据省上要求，补贴额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

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并及时报上级部门。

####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资金分配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安排的补贴资金执行。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渭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渭源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渭农发〔2021〕132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按中央、省、市补贴资金总额的2%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同时，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督促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时加快使用，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



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一）受理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二）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三）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为确保农机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县上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各乡镇长为成员的农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

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及时将重大事项须提交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完善建议，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补贴办理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



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按年度公告近三年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要有效畅通，发生变更时及时报告省农业农村部门。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要联合开展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加大对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1. 渭源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 2021-2023年渭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渭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4. 渭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附件 1

## 渭源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田耀宏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段永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平 县财政局局长
- 成 员：杨天如 县审计局局长  
曹登铭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海军 县商务局局长  
李满军 县农机中心主任  
苏敬国 县信用联社主任  
郭继文 清源镇镇长  
鄂寿海 会川镇镇长  
燕 祥 莲峰镇镇长  
李 阳 北寨镇镇长  
王彦军 新寨镇镇长  
蒲永亮 锹峪镇镇长  
沈 琰 庆坪镇镇长  
陆 华 五竹镇镇长  
张顺平 路园镇镇长  
牛启隆 上湾镇镇长

李海龙 麻家集镇镇长  
秦彦敏 祁家庙镇镇长  
任书军 田家河乡乡长  
陈 刚 秦祁乡乡长  
孙宏军 大安乡乡长  
董文君 峡城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李满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发文。

附件 2

## 2021—2023 年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3 个小类 156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3.3.3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棉花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1 果实捡拾机
  - 4.4.2 番茄收获机
  - 4.4.3 辣椒收获机
- 4.5 蔬菜收获机械
  -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7.2 葵花籽收获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 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1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玉米剥皮机
  - 6.5.2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剪羊毛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 11.1.2 残膜回收机
    -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挖掘机械
    - 12.1.1 挖坑机
  - 12.2 平地机械
    - 12.2.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2 籽棉清理机
-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6 水井钻机
- 15.2.7 旋耕播种机
- 15.2.8 大米色选机
- 15.2.9 杂粮色选机
- 15.2.10 秸秆膨化机
- 15.2.11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2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3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4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5 茶叶输送机
- 15.2.16 茶叶压扁机
- 15.2.17 茶叶色选机
- 15.2.18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9 果园作业平台
- 15.2.20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1 秸秆收集机
- 15.2.22 瓜果取籽机
- 15.2.23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 附件 3

## 渭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进一步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县补贴政策实施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县农业农村局，县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抽查。

**第二条** 核验对象为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第三条** 核验方式为资料形式审查和机具现场核验。资料形式审查是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机具现场核验是指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四条** 核验内容为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购机者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第五条** 机具核验：

### 1. 重点机具核验

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 3000 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

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核验 3 项

内容，包括：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重点核验 8 项内容，包括：一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四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五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六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七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八是是否按时提供机具。

## **2. 非重点机具核验**

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非重点机具抽查核查比例为 60%，在补贴资金结算后进行核验，核验内容等同重点机具。

## **第六条 核验流程：**

资料形式审查，对购机者二代身份证（购机者为组织的，需营业执照）、购机发票、“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户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一致。

机具现场核验，将补贴机具铭牌信息、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不配备发动机的不需要）与办理服务系统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 **第七条 其他要求：**

现场核验人员应不少于2人，核验人员需对核验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

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

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核验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技术规格、参数、型号等问题存在疑问的，可以要求产品的产销企业作出书面说明。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上报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并组织调查核实情况。

核验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价格的真实性存在疑问，发现补贴比例明显偏高的，按异常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应及时上报上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并组织调查核实情况。

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附件 4

## 渭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单位：

序号	购机者	联系方式	品目名称	机具型号	机具识别号码	生产企业	购买日期	是否牌证管理机具		是否属实	核验人员
								是 (否)	号牌号码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中共渭源县委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